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岑溪市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WZZC2025-C2-810013-GXXP



发包人: 岑溪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027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市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广西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4)28 号)文件下达资金 186 万元。

5. 工程内容：铺贴 600\*300 白色墙面砖 1019.55 m<sup>2</sup>，铺贴 800\*800 抛光地面砖 2052.11 m<sup>2</sup>，安装成品抗倍特板隔断 160.54 m<sup>2</sup>，安装 LED 全彩显示屏 12.29 m<sup>2</sup>等。（具体范围以采购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铺贴 600\*300 白色墙面砖 1019.55 m<sup>2</sup>，铺贴 800\*800 抛光地面砖 2052.11 m<sup>2</sup>，安装成品抗倍特板隔断 160.54 m<sup>2</sup>，安装 LED 全彩显示屏 12.29 m<sup>2</sup>等。（具体范围以采购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 (¥ 1727296.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柒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 65701.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固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远航。

###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按月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付款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岑溪市第一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